

常州市金坛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

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坛卫〔2017〕174号

**关于开展 2017 年度托幼机构卫生保健
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幼儿园、各镇(中心)卫生院: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卫生部、教育部《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

健管理办法》、《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进一步加强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提升集体儿童保健工作水平，保障和促进广大在园儿童身心健康，区卫计委和教育局决定于近期联合开展全区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检查依据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江苏省托幼机构卫生保健评估细则》、《新设立托幼机构招生前卫生评价表》

二、评估时间

12月18日—12月21日

三、评估对象

- 1.各相关幼儿园；
- 2.2017年度新设立并已申报评估的幼儿园。

四、评估方法

采取听汇报、查阅台帐、现场察看等方法对被检查单位进行评估。评估单位和评估具体时间安排见附件。

五、有关要求

（一）各被评单位要对照标准做好自查自评工作，并准备好近三年的卫生保健台账资料备查。

（二）新城实验幼儿园、金城镇中心幼儿园按照新设立幼儿园卫生保健评价标准进行评估，做好相关资料的准备。

（三）各镇（中心）卫生院的儿保医生要积极配合辖区内托

幼机构卫生保健评估工作。

附件：

1.2017 年度托幼机构卫生保健评估日程安排表

2.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检查人员名单

常州市金坛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



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 1:

2017 年度托幼机构卫生保健评估日程安排表

时间	第一组	第二组
12 月 18 日 (周一)	儒林幼儿园 五叶幼儿园 住建委幼儿园	指前镇中心幼儿园 社头幼儿园 碧水华庭慧乐幼儿园
12 月 19 日 (周二)	水北幼儿园 水北新欣幼儿园 经贸局幼儿园	河头幼儿园 尧塘镇中心幼儿园 卫生幼儿园
12 月 20 日 (周三)	洮西幼儿园 涑渚幼儿园 金谷新语幼稚园 东方幼儿园	东榭幼儿园 康苗幼儿园 岸头幼儿园 南洲幼儿园
12 月 21 日 (周四)	红太阳幼儿园 新城实验幼儿园 金城镇中心幼儿园	

附件 2:

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检查人员名单

督导组: 林小俊 常州市金坛区卫计局副局长
吴 芳 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副局长
潘凌燕 常州市金坛区妇计中心主任
吕 俊 常州市金坛区卫计局基妇科科长

检查组:

第一组

组 长 顾夕英 常州市金坛区卫计局基妇科副科长
组 员: 宋月梅 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教科科科员
强昌华 常州市金坛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急传科科员
陈跃平 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餐饮监管科科长
丁 佳 常州市金坛区妇计中心群保科科员

联络员: 丁 佳 联系电话 13775149513

第二组

组 长: 姚 虹 常州市金坛区妇计中心副主任
组 员: 蔡 伟 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教科德育研究室副主任
许云霞 常州市金坛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急传科科员
周星辰 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餐饮监管科科员
陈福丽 常州市金坛区妇计中心群保科科员

联络员: 陈福丽 联系电话 17706126755